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5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盧思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債 務 人 隆鋒實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兼法定代理 王梁明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人 2樓

債 務 人 王美雪即顏美雪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調債務人王梁明波、王美雪即顏美雪之保險投保資料，並就對投保第三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相關金錢債權強制執行，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債務人經查係分別設籍於臺北市中山區、松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鎧瑋